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 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
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主辦單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022 年 9 月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目錄

- 壹、 前言
- 貳、 評量方法
- 參、 評量結果
- 肆、 各主題評論
- 伍、 各縣市評論
- 陸、 與歷年評量結果比較
- 附件一、 本次 25 項「縣市環保永續施政表現」評量項目及指標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壹、前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下稱環保聯盟或本聯盟)於 2014 年地方縣市公職選舉期間，曾對各縣市首長候選人提出「20 項環保團體共同訴求」，並自 2016 年起，開始對全國 22 個縣市環保施政進行評量，於 2018 年地方選舉起，再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整合為 25 項永續環境訴求，要求縣市首長當選後能於施政上真正落實，並以計 64 項指標，來衡量施政之落實情形，迄今已完成五個年度的評量結果。

每年的評量結果，本聯盟皆會舉行記者會公開發表，並函知各縣市政府參考，乃希冀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將永續環境的核心價值融入施政當中，持續提升永續環境施政表現，並期盼各縣市能互相觀摩學習，成為彼此的永續環境施政標竿。

永續發展之推進，過去多是由上而下、自中央向地方的方式推行，經過多年的評比，相互借鏡、激勵，已頗有成效，期望未來能更著力於地方經營，由下至上響應，擴及至各區域及全國。本聯盟爰規劃辦理本計畫，由地方縣市層級之研討、交流、學習，而擴及中央及全國，以助永續發展之推廣及人才培育。

從近年評量結果看到，各縣市政府的永續環境施政表現進步不少，2022 年評比 2021 年之施政雖有新冠肺炎(COVID-19)、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乾旱豪雨等影響，各縣市政府仍能持續努力推動永續，儘量維持一定水平，值得鼓勵，但同時也是讓台灣再次省思及重新訂下目標的關鍵時刻。

本次「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針對 2021 年各縣市永續環境施政評量)，以 25 項永續環境訴求、72 項評量指標來進行評量，評量結果及相關永續環境施政建議如後完整呈現。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貳、 評量方法

本次評量指標擬定完畢後，環保聯盟即以公文及電子郵件方式邀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本年度評量計畫，今年 22 個縣市全數提供永續環境施政評量資料，加入評量行列。

今年度評量指標可細分為 8 大主題、25 項訴求、72 項指標，乃綜合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報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聯合國的 SDGs 等指標，本年度評量計畫評量項目及指標請參見附件一。

評量委員以 NGO 專家、教授、學者為主，今年共計聘請 13 位，名單如下表呈現。在經過 2 個多月評量以及多次專家會議討論後，本聯盟於 8 月中旬完成評量評比、9 月初召開記者會公布評量結果，除周知各縣市政府，也公告於本聯盟網站及社群平台，以供大眾檢視。

本次評量委員名單	
評量委員現職	評量委員姓名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葉國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副會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	蔡春進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長	施信民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學術委員	劉志堅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	陳雪梨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會長	鍾寶珠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會長	李偉俊
宜蘭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孫博蒼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秘書長	高茹萍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副教授	林仁斌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特聘教授	柳婉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副執行長	簡赫琳
嘉德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	何春松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參、 評量結果

對於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各縣市政府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結果，經過 13 位評量委員綜合討論後，本聯盟將評量結果分級為「優、良、普通、待改善」4 個等級，評量級距結果如下表（不公布分數，但分數高者排序在前）：

評量級距結果		
評量等級	獲選縣市	備註
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都：台南市、桃園市、高雄市 非六都：屏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都取前 3、非六都取 1 名 共 4 個縣市
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 非六都：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都及非六皆取 3 名 共 6 個縣市
普通	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 8 個縣市
待改善	基隆市（指標總項目 72 項、 <u>未提供 21 項指標</u> ） 連江縣（指標總項目 72 項、 <u>未提供 13 項指標</u> ） 南投縣（指標總項目 72 項、 <u>未提供 10 項指標</u> ） 澎湖縣（指標總項目 72 項、 <u>未提供 25 項指標</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 4 個縣市 備註未提供指標的數目

資源及預算相對充足的直轄市（六都）皆獲得較高評比。但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唯一獲選為「優」的非六都縣市－屏東縣，其表現獲許多評量委員讚賞！而本次除了列出「待改善」縣市，也特別註明該縣市缺少提供指標的數目，特別提醒該縣市本評量計畫的重要性，也鼓勵其加強自身的永續環境施政表現之呈現。

除了公布評量級距，今年也依分數排出各縣市排名（但不公布分數），採全縣市一同排名、六都及非六都獨自排名兩種方式並行，排名結果如下表。六都一舉奪下前六名，而非六都的屏東縣緊追在後，甚至與六都的台中市並列第 6 名，值得讚賞。

評量總排名																						
縣市	台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屏東縣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嘉義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嘉義縣	金門縣	雲林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基隆市	連江縣	南投縣	澎湖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2	3	4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肆、 各主題評論

除了公布總排名之外，本評量計畫也依「八大主題」列出各縣市排名，再加以整合 13 位評量委員的文字評語，用更全面的方式檢視各縣市各施政類型的強項及弱項，希冀能幫助各縣市政府釐清其弱項，並予以加強。排名方式同樣採全縣市一同排名、六都及非六都獨自排名兩種方式並行，八大主題排名結果及文字說明完整呈現如下：

一、主題一：能源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台中市及高雄市在「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上同得**第一**。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最後一名的南投縣**，該縣在項次一～三的資料中，皆僅表示「建請向台電公司或經濟部能源局洽詢」，經評量委員綜合討論後**給予 0 分**。

2021 年諸多縣市的用電量都增加，環盟初步分析為去年疫情仍相當嚴峻，遠距上課及居家上班的增加，因此造成住宅用電量（冷氣等）比以往較高。

各縣市再生能源發展皆有不錯增長，**太陽光電成長特別顯著**。較為特別的再生能源發電方式例如：**苗栗及屏東的生質能、宜蘭的地熱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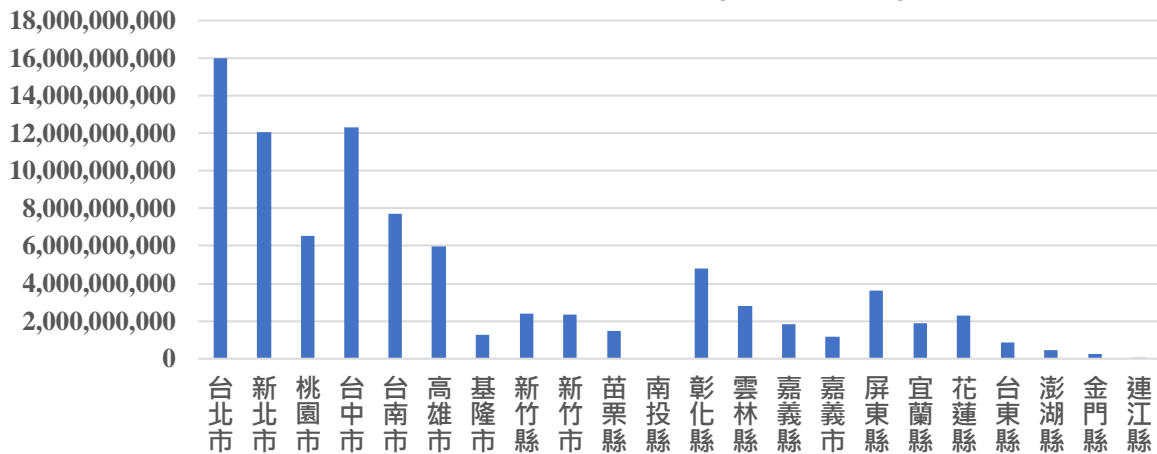
「非核家園」方面，22 個縣市中有 13 個縣市認同「非核家園（支持撤銷核四，不贊同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沒有任何縣市反對非核家園、8 個縣市表達「無意見」、「尊重中央或民意」或「向台電公司洽詢」、台東縣「未填答」。綜合近 2 年立場來看，**支持非核家園的縣市在今年超過了半數**，其中**新北、台中、嘉義縣、金門更從過去的「不明確表態轉為明確支持**」。本聯盟認為 2021 年底的核四公投輿論及其衍伸的政策思辨，一定程度影響了以上四縣市的立場轉變。近 2 年（2021、2020 年）各縣市政府對非核家園政策的立場轉變請見下表。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排名																							
縣市	台 中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市	台 南 市	基 隆 市	嘉 義 市	屏 東 縣	金 門 縣	新 竹 市	苗 栗 縣	嘉 義 縣	宜 蘭 縣	台 北 市	新 北 市	彰 化 縣	新 竹 縣	花 蓮 縣	雲 林 縣	台 東 縣	澎 湖 縣	連 江 縣	南 投 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3					8	9	10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3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4	5	6					9	10	11	12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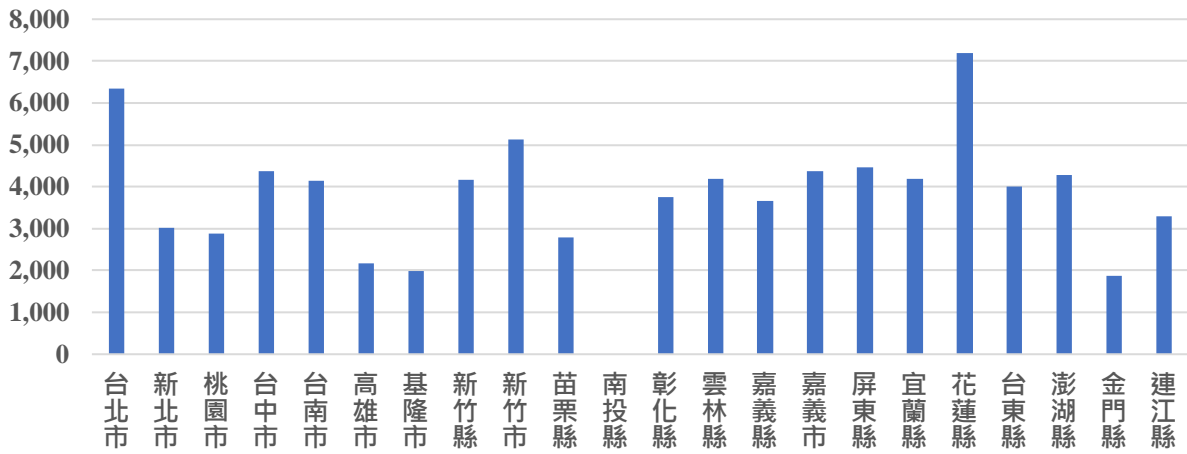
各縣市政府近 2 年針對「非核家園」政策的立場

縣市	2020 年立場	2021 年 12 月 18 日核四公投	2021 年立場
台北市	同意		同意
新北市	係屬中央政策，尊重中央，最重視核安		同意
桃園市	同意		同意
台中市	不支持非屬再生能源、影響永續發展的發電方式		同意
台南市	同意		同意
高雄市	同意		同意
基隆市	同意		同意
新竹縣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無意見，惟考量各項層面，建議以能源來源多元、穩定能源供應為思考方向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無意見，惟考量各項層面，建議以能源來源多元、穩定能源供應為思考方向
新竹市	本項為中央決策，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本項為中央決策，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苗栗縣	同意		同意
南投縣	未填答		建請向台電公司洽詢
彰化縣	無意見		無意見
雲林縣	此為中央能源政策，非本府權責，本府認同供電穩定及能提供安全能源之政策		此為中央能源政策，非本府權責，本府認同供電穩定及能提供安全能源之政策
嘉義縣	係屬中央權責，嘉義縣持續配合中央		同意
嘉義市	同意		同意
屏東縣	同意		同意
宜蘭縣	同意		同意
花蓮縣	非核家園係中央政策，非地方可獨立決定，尊重中央		無
台東縣	遵循中央政策		未填答
澎湖縣	未填答		依民意共同決定
金門縣	未填答		同意
連江縣	本案為國家政策，非縣市可處理，故不表示意見		本項為國家政策，非縣市可處理，故不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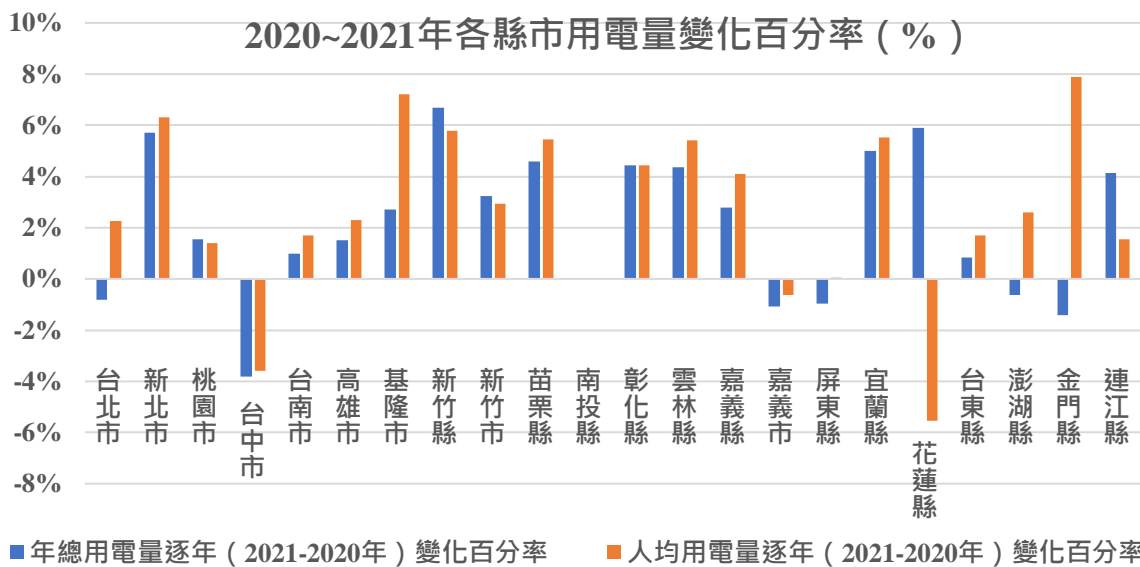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年總用電量 (單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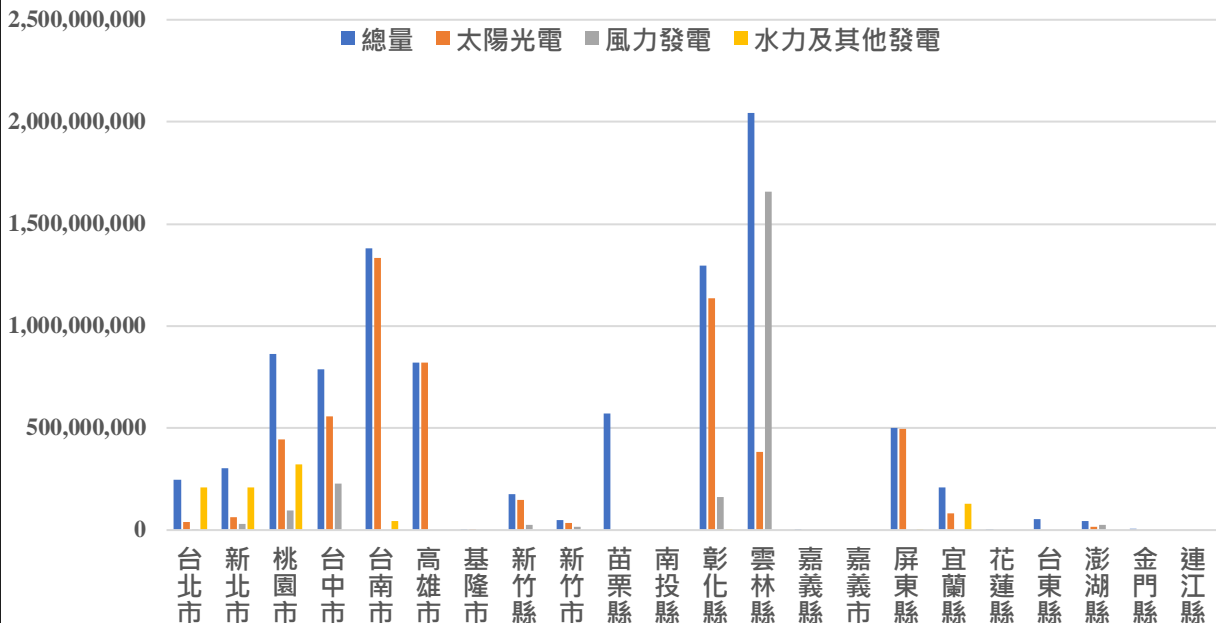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人均用電量 (度 / 人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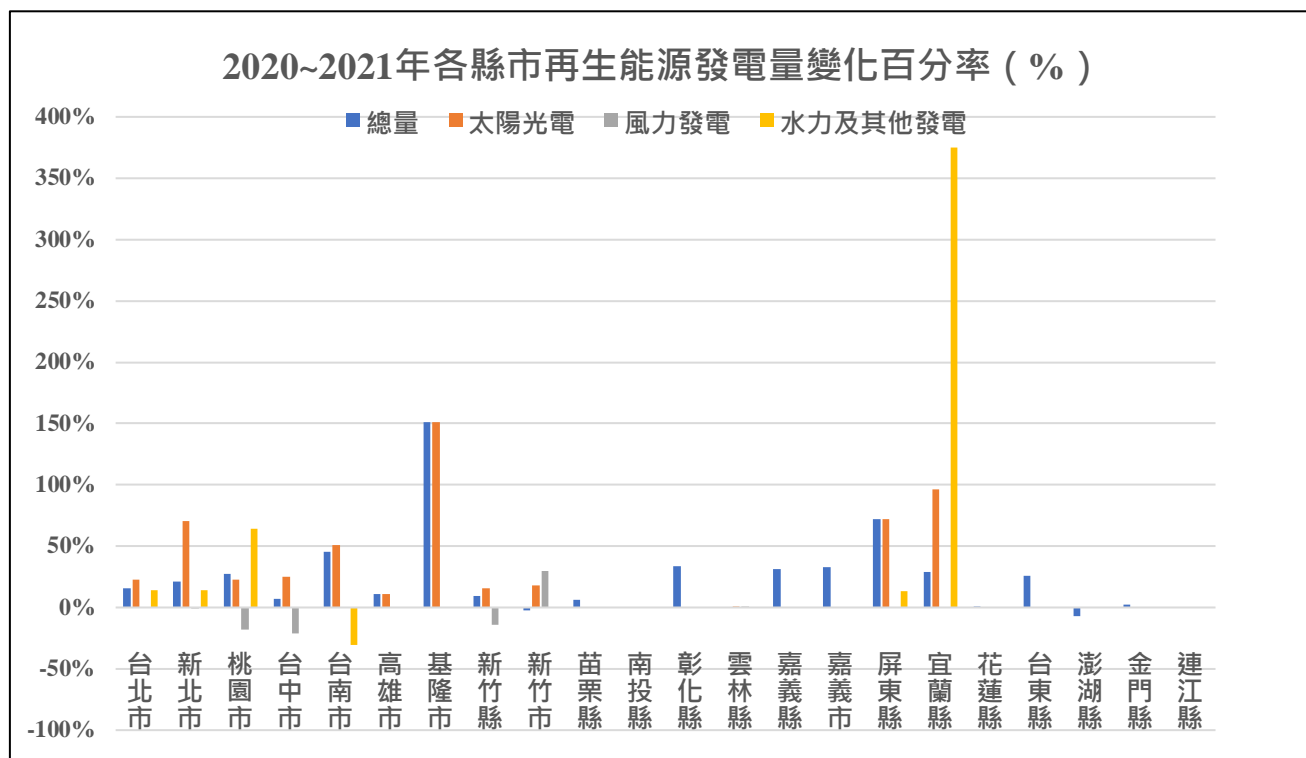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各縣市用電量變化百分率 (%)



2021年各縣市再生能源發電量 (單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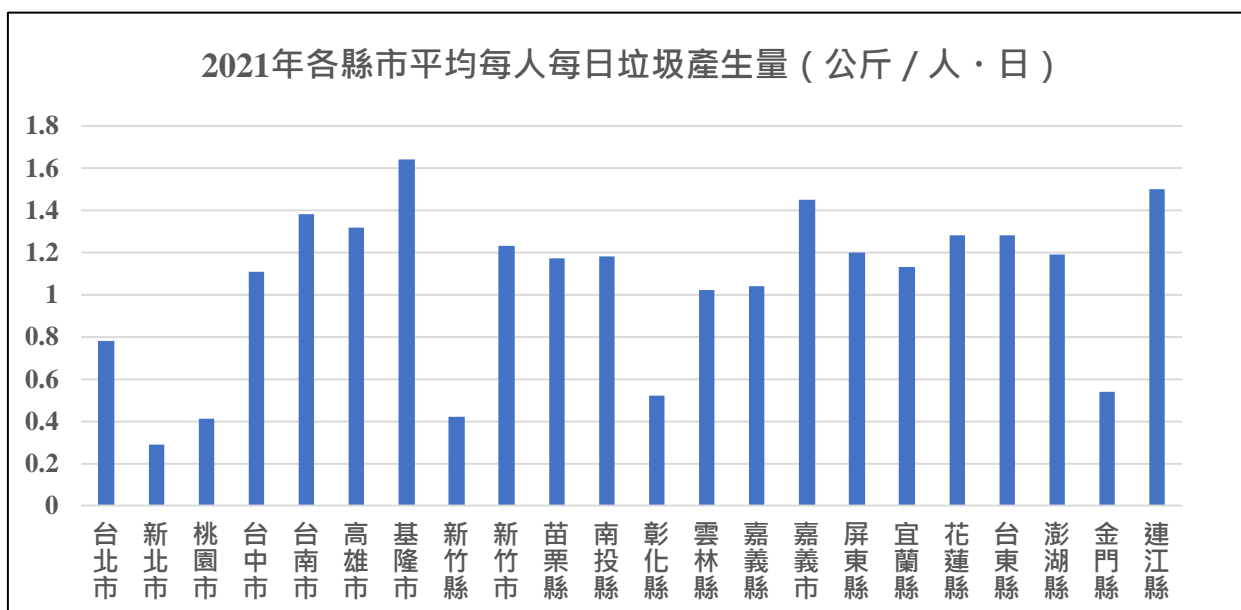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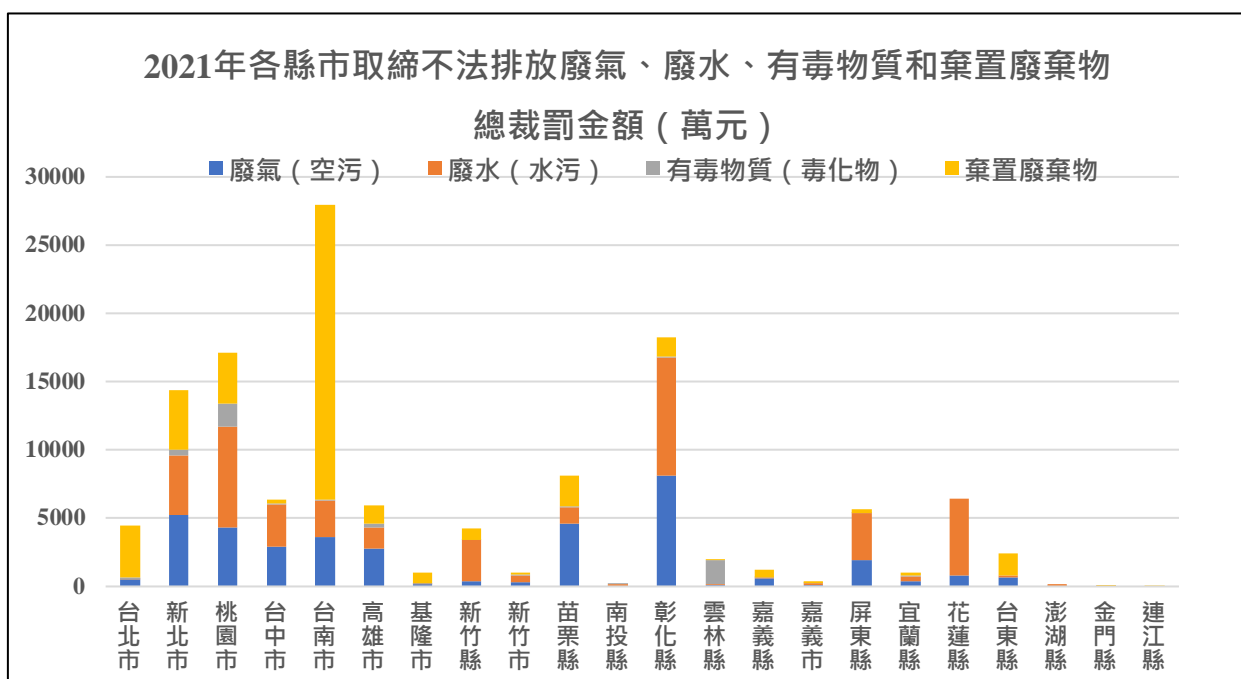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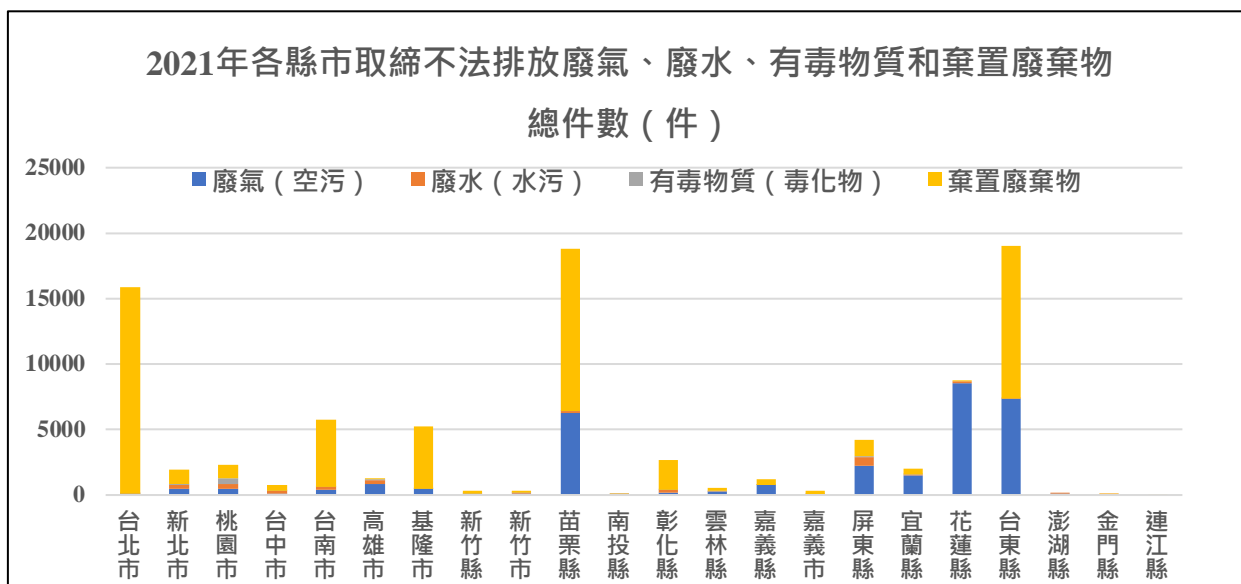
二、主題二：公害防制

桃園市公害防制的表現勇奪第一，水質維護經費高達 16 億，為全台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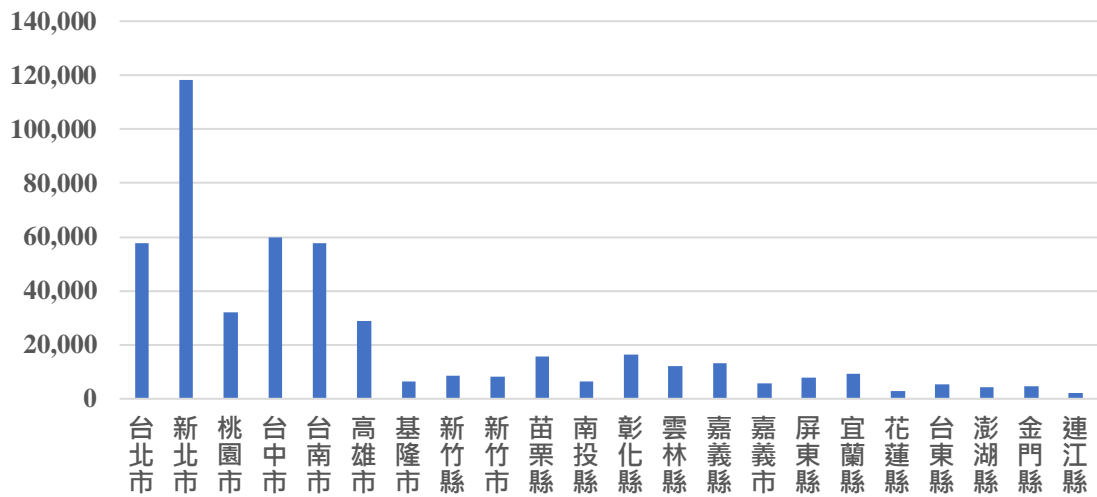
「取締違章工廠件數與金額」及「廚餘回收量」的數據呈現出六都及非六都的差距，桃園市及台北市的「廚餘再利用率」則高達 100%。各縣市「取締不法排放」的作為有展現出積極度，但有取締發生代表實際發生了不法案件，因此環盟更鼓勵政府應加強事前稽查、從源頭管控，積極阻止各樣鑽法律漏洞的違法作為，因為裁罰或許能嚇阻犯法者，卻無法使已受污染的環境復原。各縣市河川受輕度污染(含)以上河段之長度比率都偏高，其中台北及雲林特高。

空氣品質問題仍舊是環保議題的重中之重，從今年度資料來看，仍可見中南部縣市(台中、台南、高雄、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縣、嘉義市、屏東)及離島(金門)的懸浮微粒(PM₁₀)和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相對較高，但台南、高雄、雲林等 3 縣市的「濃度變化百分率(2021年-2020年)」有顯著下降，其努力值得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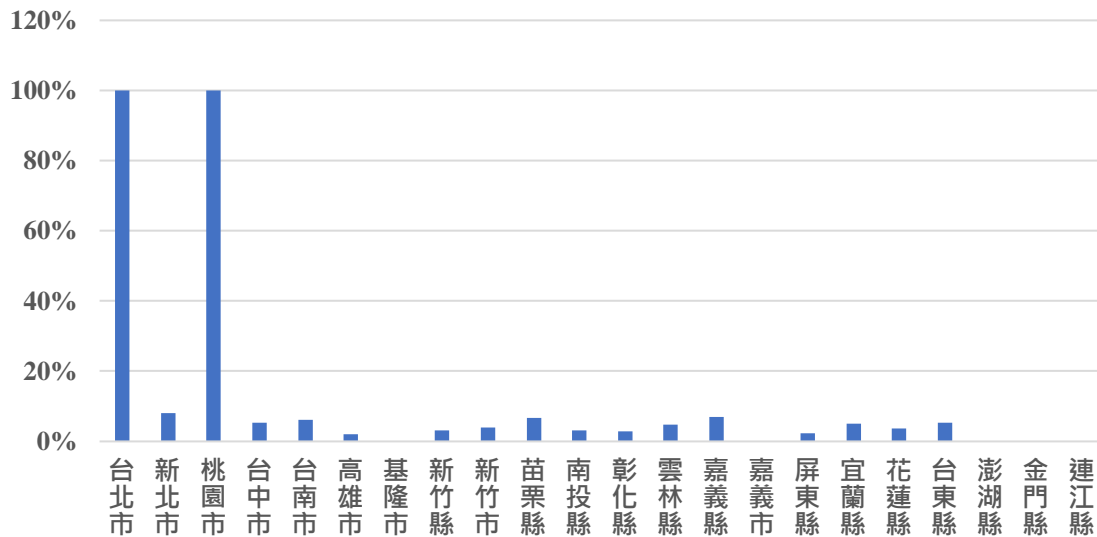
主題二【公害防制】排名																						
縣市	桃園市	台北市	新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中市	屏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彰化縣	宜蘭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嘉義縣	澎湖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南投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2	5	6	8	14	18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2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2	8	12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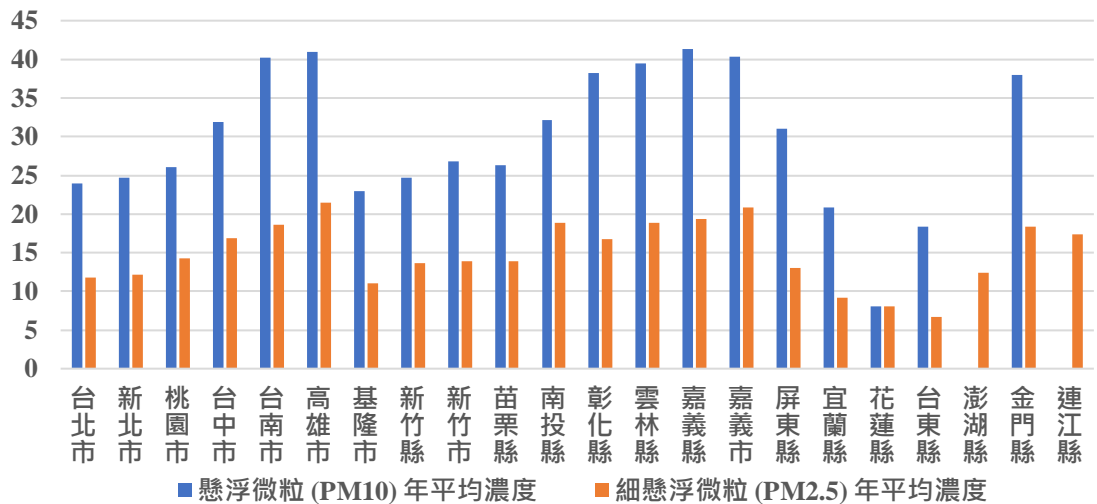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廚餘回收量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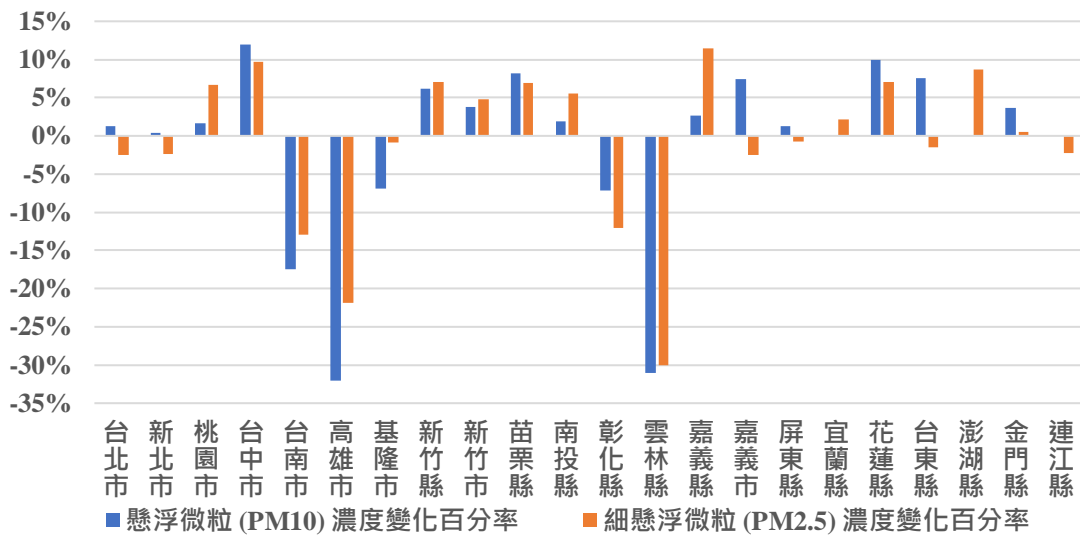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廚餘再利用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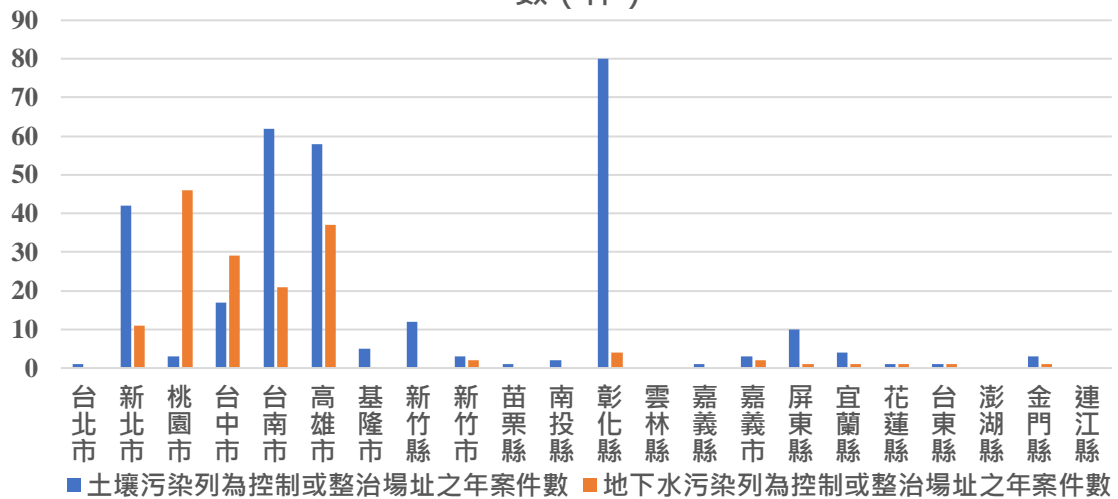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 PM₁₀ 及 PM_{2.5} 年平均濃度 (µg /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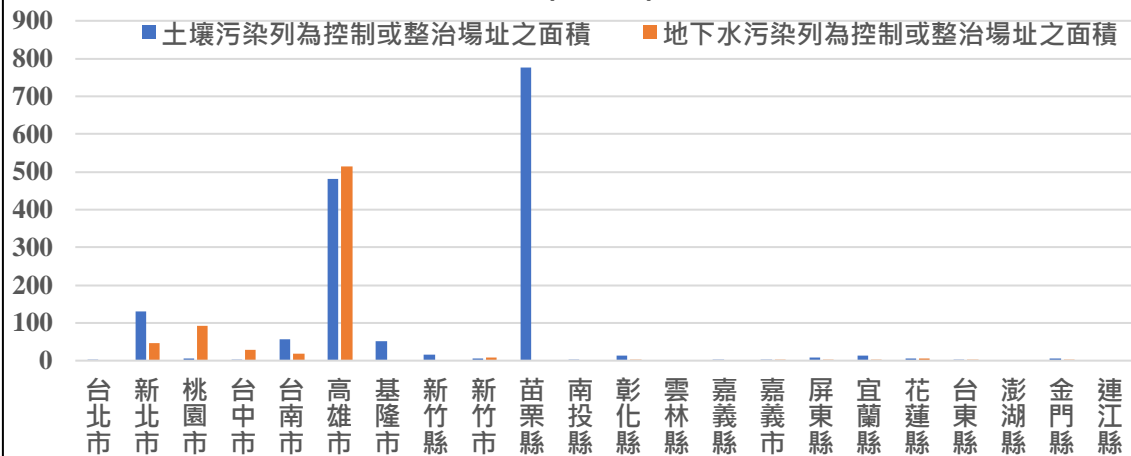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各縣市 PM₁₀ 及 PM_{2.5} 濃度變化百分率 (%)



2021年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案件數 (件)



2021年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面積 (公頃)



三、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屏東縣奪得第一，積極推廣林下經濟，總產值 5 年來（2016~2020 年）更增加達 20 億元，說明屏東農業成功轉型走向精緻化。基隆指標 9 未填答，評量委員給予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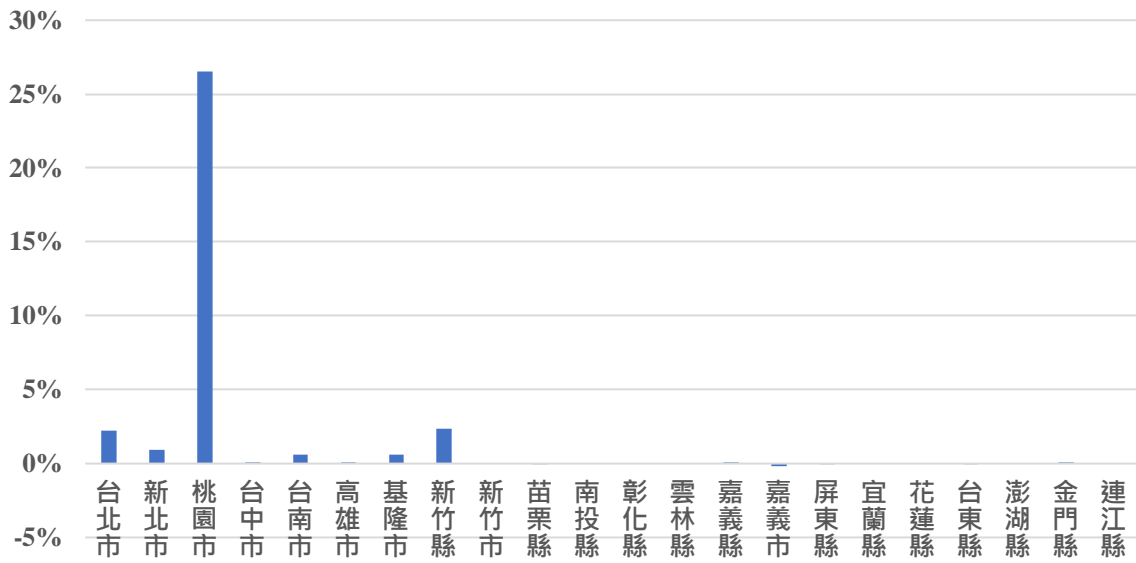
國土規劃方面，台中市「開發用地面積比率」高達 98.84%、桃園市「都市化面積擴張率」達 26.5%，其 2 縣市應加強檢視其開發的必要性及合適性，莫因積極開發卻遺忘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新增的都市化區域內也須注意與都市動物或其他生態的共存共榮問題，例如可以增加綠覆蓋率及增加生態工法的工程比例，在發展都市發展的同時也應為生物多樣性留一條生路。

在熱浪、洪水、乾旱等氣候變遷成為常態的未來，台灣絕不會置身事外，海綿城市的概念已相當重要。因此在都市化發展的過程中，仍需加強注重水土保持跟綠地的面積，桃園 2021 年都市化面積擴張率超過 25%、台中 2021 年開發用地面積比率將近 100%、花蓮 2021 年山坡地變異比率高達 50%、台東 2021 年的耕地忽然減少高達 4 萬公頃、宜蘭保護區佔總陸域面積比率從 15%掉到剩 0.9%，都是需要關注的焦點。環盟建議，增加生態工法、增設公園綠地、推動植樹、推動友善農耕都是各縣市政府可研議推行的方向。環盟也特別讚賞高雄在溼地及自然保護區等生態面積上高達 40 萬公頃的重視，足堪為其他縣市的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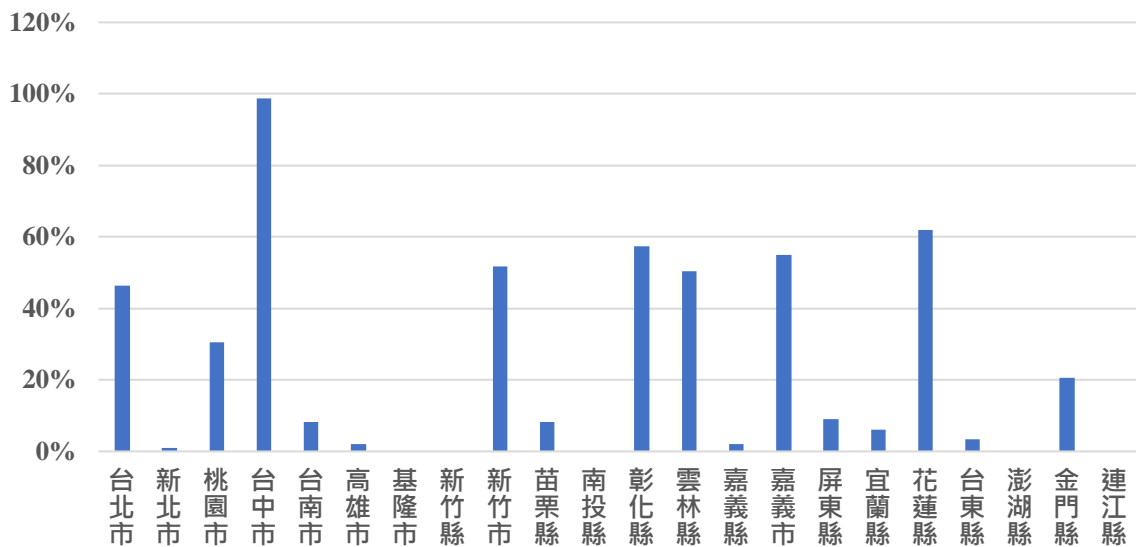
許多縣市（新北、新竹縣、南投、宜蘭、花蓮）的森林覆蓋率高，除了護林外，期望可以發展林下經濟，或其他相關生態旅遊，增進自然與人的關係。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排名																						
縣市	屏東縣	台南市	宜蘭縣	新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台東縣	台北市	台中市	雲林縣	嘉義縣	新竹市	新竹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嘉義市	金門縣	澎湖縣	基隆市	連江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2	4				9				13				18	20	21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2				5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2				3			5	7				12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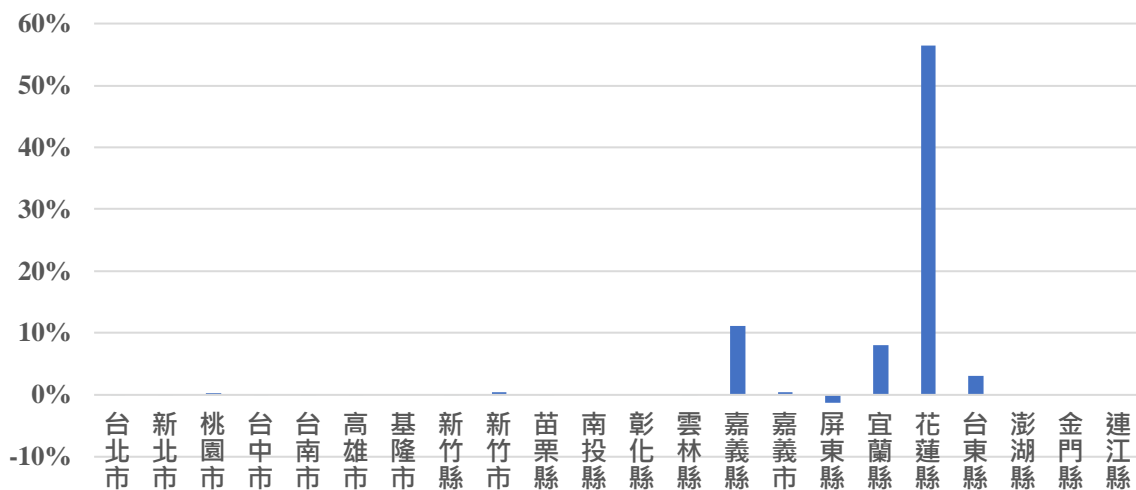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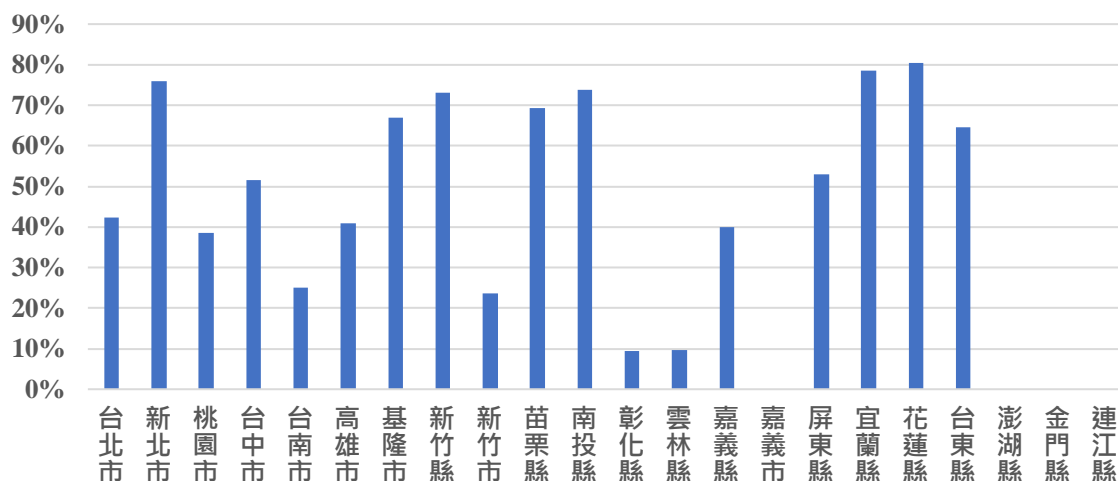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開發用地面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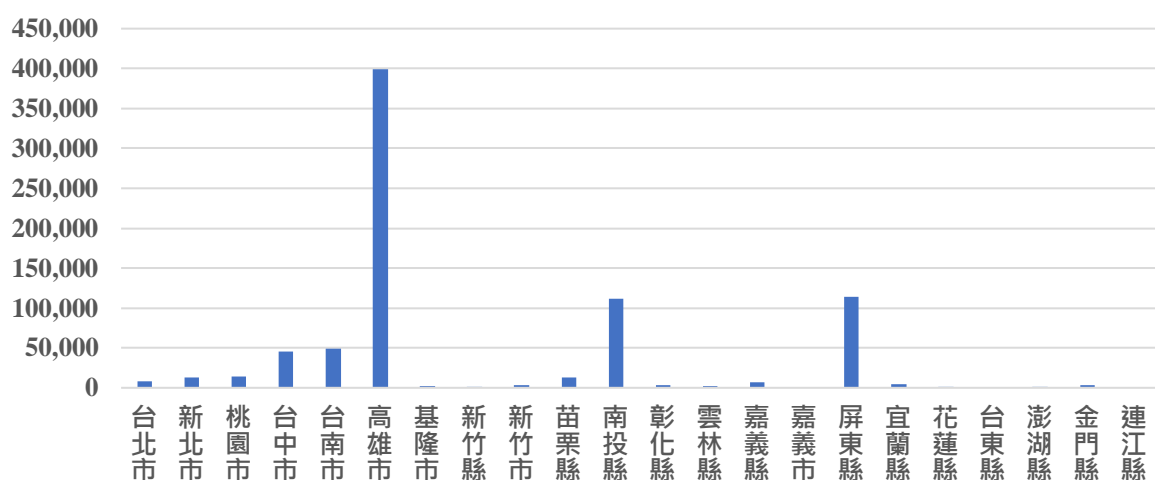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山坡地變異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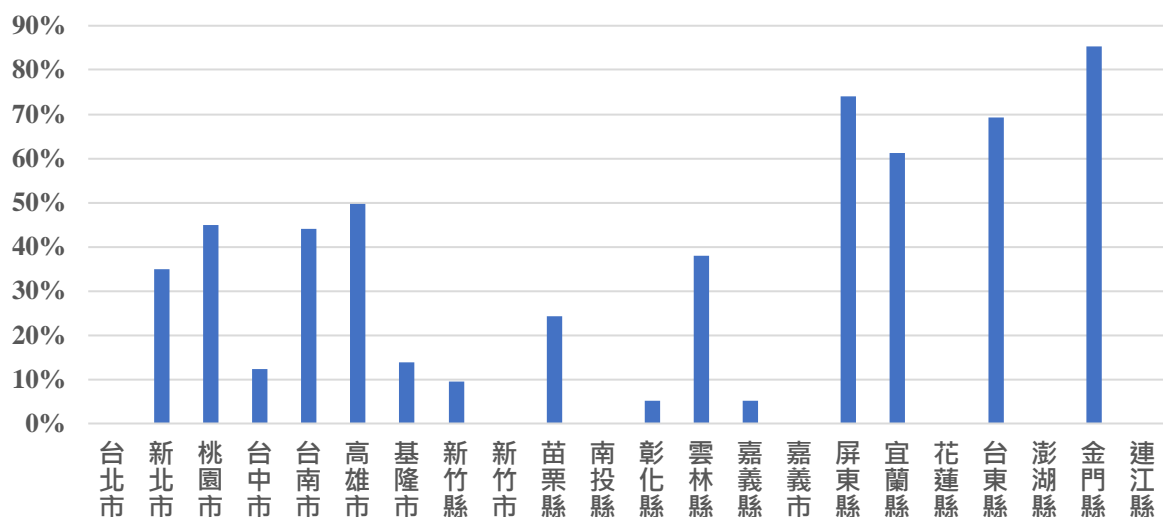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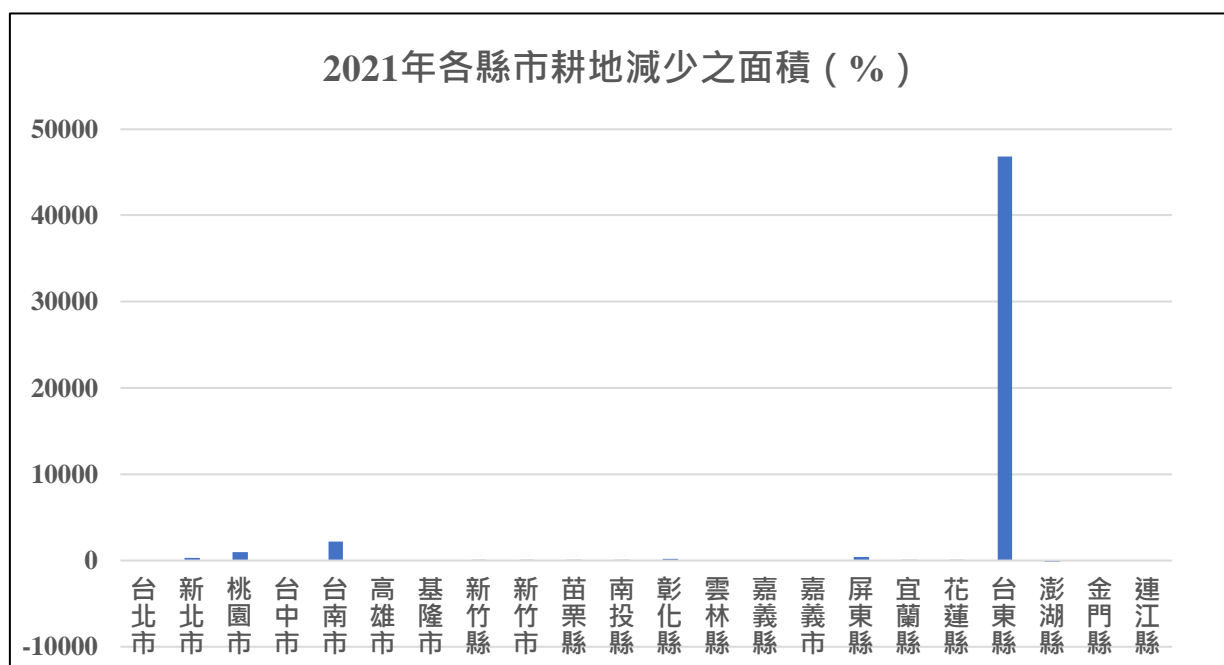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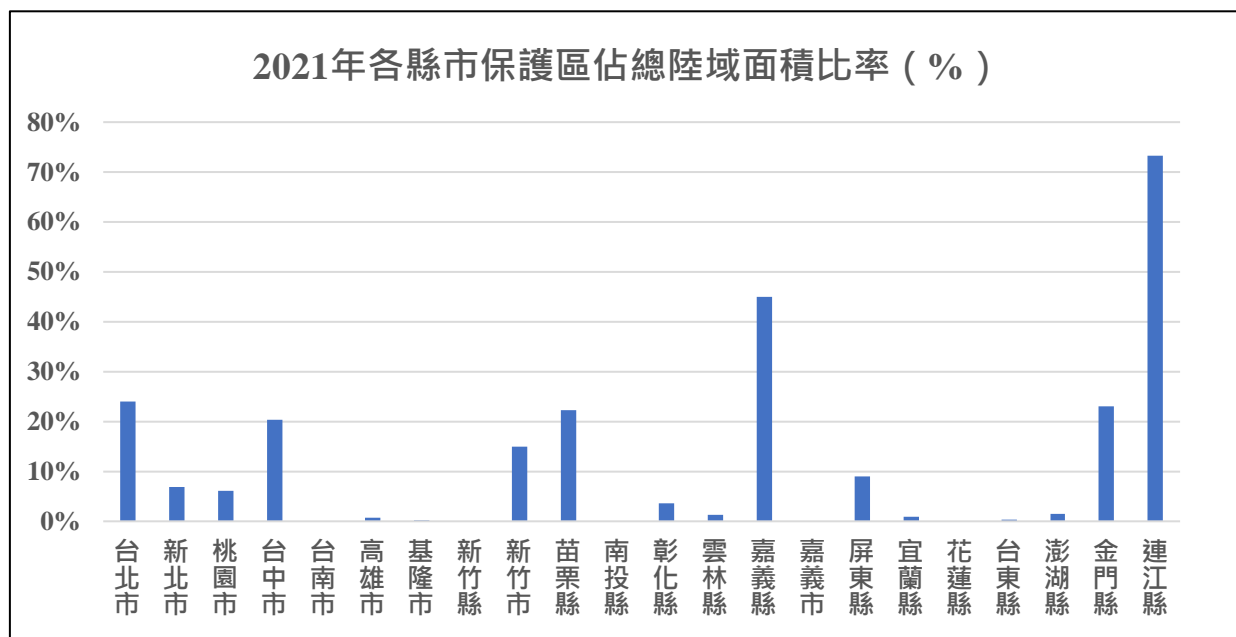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編定為濕地、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自然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之合計面積 (公頃)



2021年各縣市自然海岸比率 (%)





四、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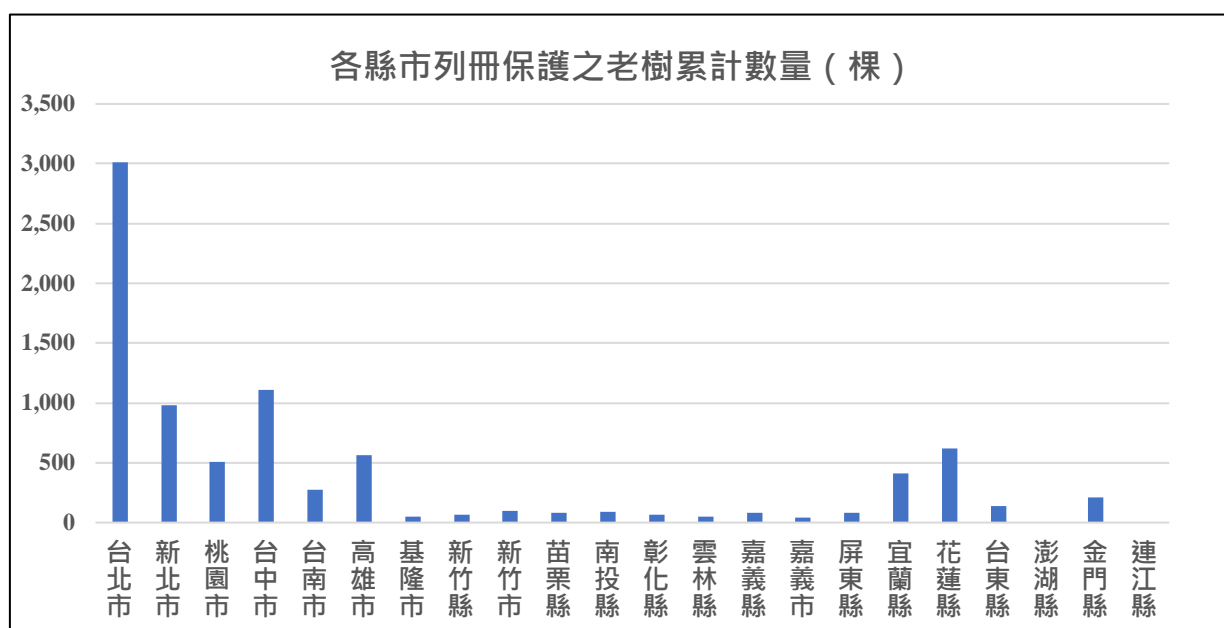
台中市及高雄市於主題四同奪第一。台中市於 2021 年增建 26 座公園及 26 萬平方公尺綠地面積；面對旱情有積極作為；積極升級「YouBike2.0」並持續擴站，台中捷運綠線已通車，藍線、橘線、屯區捷運也正規劃中，電動公車總數 197 輛位居全國第一。高雄市 2021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下降，持續打造大眾運輸，包含高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澎湖縣諸多數據未填答，給予最後一名。

台北市「列冊保護老樹數量」高達約 3,000 棵，為全台第一；桃園、南投、屏東「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較低，需要加強。台北市「納管率」全台最高；桃園及南投「污水系統妥善處理率」高達 100%。各縣市「自來水供應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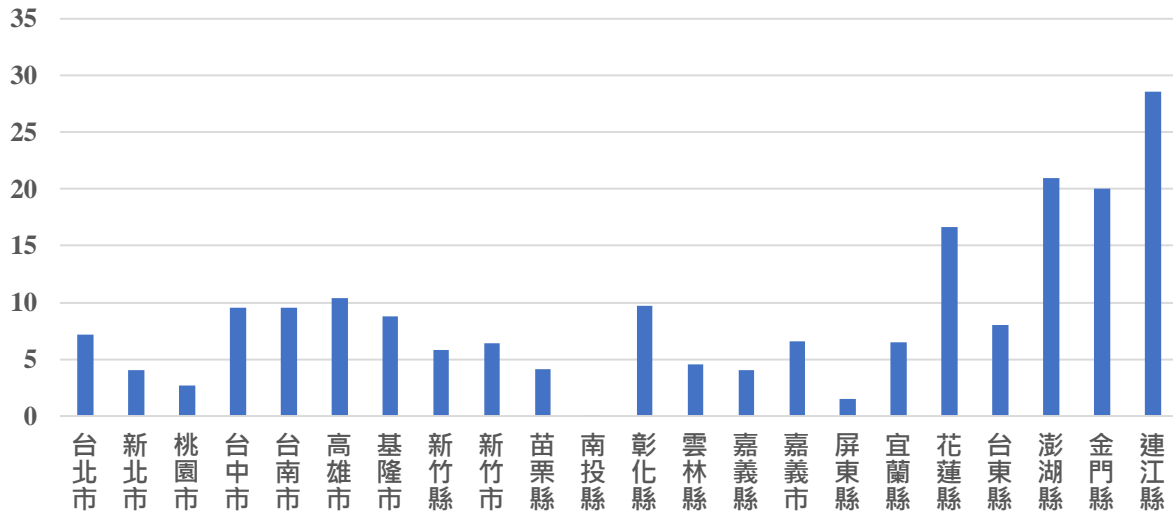
皆達 80% 以上，甚至近 100%，看出全台自來水供應度已相當普及。而「推動節約用水及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水量」在數據呈現上較為不一，無法清楚看見各縣市在節水上的成果差異，這應是在未來評量上可加以改進之處。

建置永續綠色的交通系統及推廣大眾運輸方面，可明顯看見六都與非六都的資源差距。「大眾運輸乘客人次」第一名為台北市，唯一尚未擁有捷運系統的六都台南市，大眾運輸乘客人次有待加強，也稍微少於屏東縣及宜蘭縣。「YouBike」方面，看到除了台北及新北，第三名是台中，可看見其建置 YouBike 的積極度，同時可見諸多縣市仍未建置 YouBike 相關系統。可從數據看出六都擁有較多「電動汽、機車」。環盟將評估往後的評量指標，可研議加入如共享機車、電動公車、人行道建置、斑馬線退縮等的計算，在綠色運輸的評比之上，一併敦促共享運具及人本交通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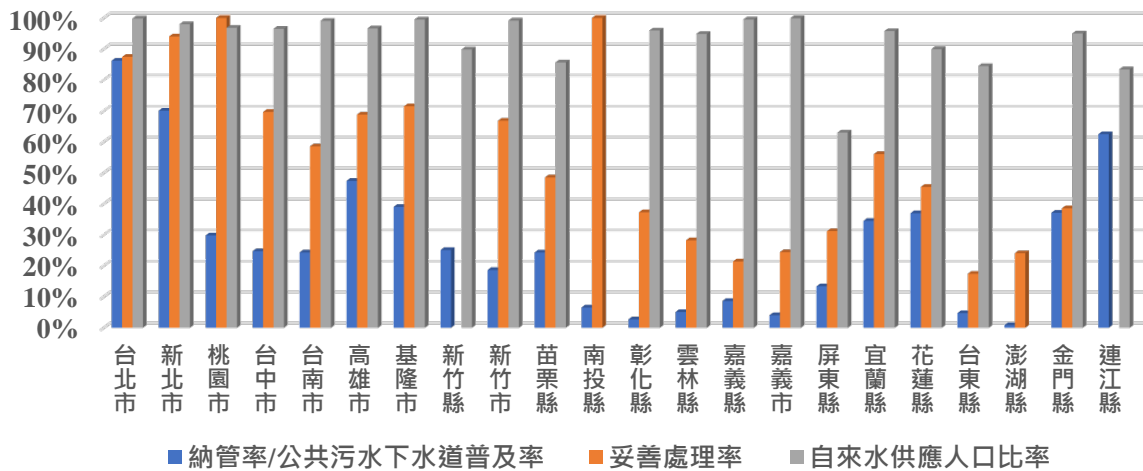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排名																						
縣市	台 中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市	台 南 市	台 北 市	新 北 市	宜 蘭 縣	金 門 縣	新 竹 市	屏 東 縣	花 蓮 縣	彰 化 縣	連 江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台 東 縣	嘉 義 市	雲 林 縣	南 投 縣	嘉 義 縣	澎 湖 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3	5	6	7	8	9	12	14	15	18	20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3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2	3	6	8	9	12	1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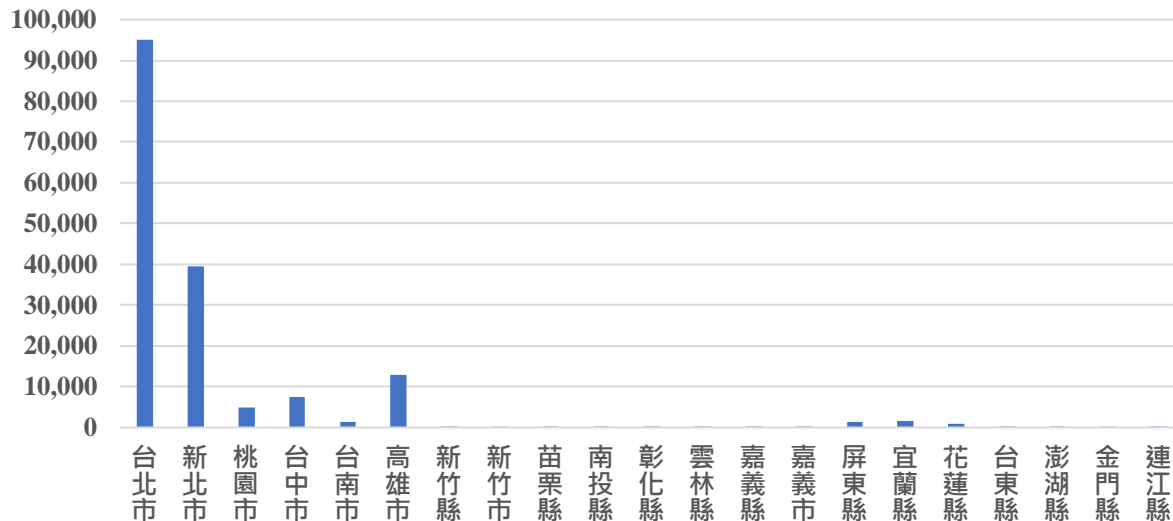
2021年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平方公尺 /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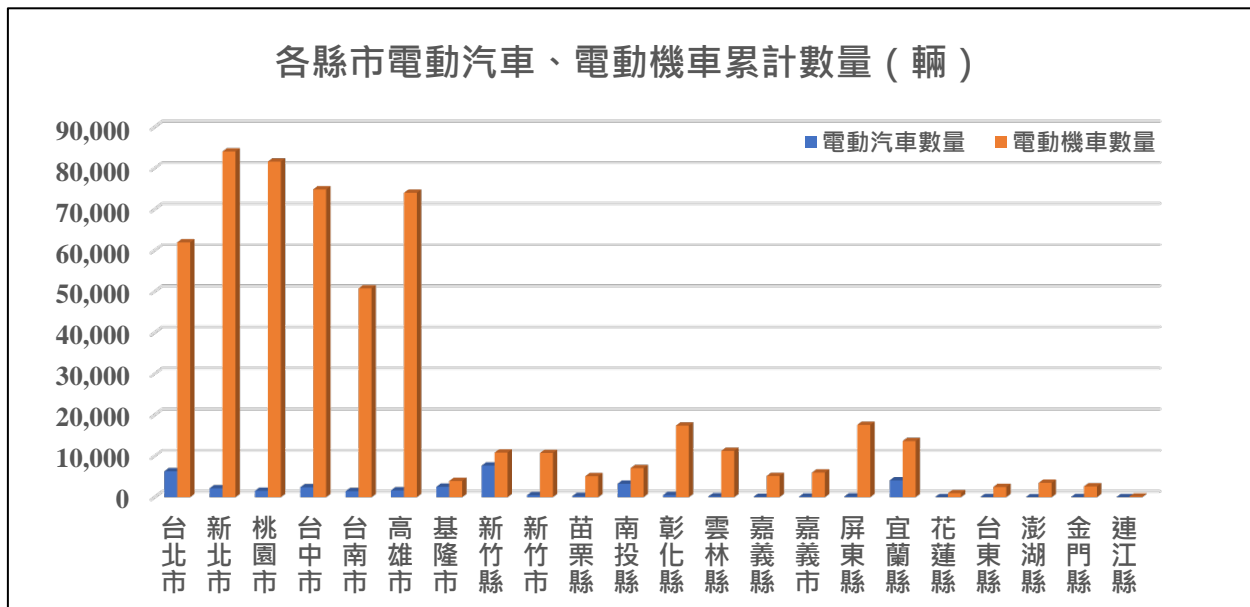


2021各縣市年污水系統納管率、妥善處理率、自來水供應人口比率 (%)



2021年各縣市大眾運輸乘客人次 (萬人次)





五、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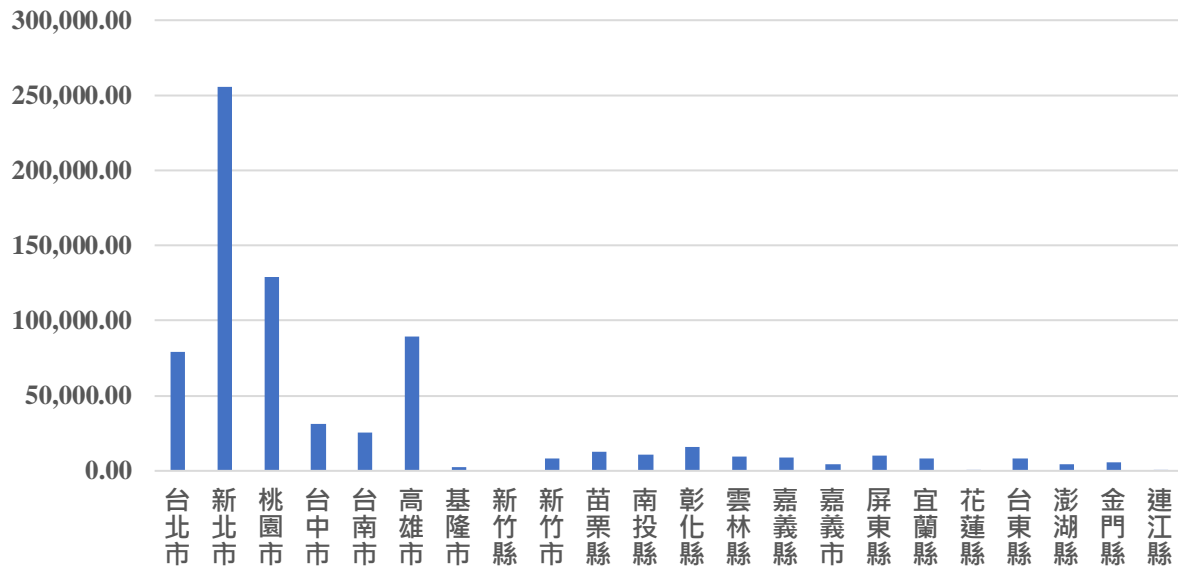
台北、桃園、台南在綠色生產與消費主題同得第一名。台北市的「公部門綠色採購數量」奪全台第一；桃園市的「減少食物浪費量」為全台最多，綠色消費 94.8 億冠全國；台南市的「綠色工廠標章家數」奪全台第一。新北市「公部門綠色採購金額」全台第一；南投縣「轄內綠建築」數量達 694 案全台最多；有許多縣市未有「減少食物浪費量」數據。因有多數縣市反應「環保標章使用量」指標取得不易，屬中央權責，往後將可研議刪除。

限塑議題也與淨零排放路徑有關，因此限、禁用一次性塑膠用品的政策及措施，也關乎其永續施政的表現，2022 年 7 月由環保署帶頭宣示提高自備飲料杯的價差後，縣市應努力跟上，發展循環容器、提高價差、重複利用等措施，並積極從源頭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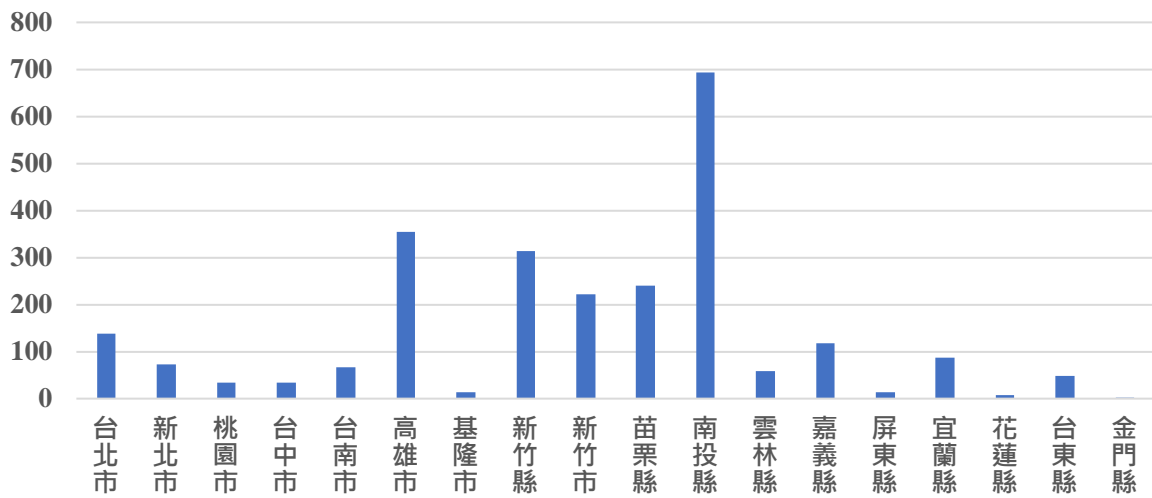
各縣市幾乎皆有推廣食農教育的政策，而嘉義、花蓮、屏東等縣市展現因地制宜的優勢積極推廣「有機耕種」，發展其獨特的農業永續。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排名																						
縣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連江縣	基隆市	澎湖縣	金門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4		5	7	8		10	11					16	17			20			
六都獨自排名	1		4		5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2		4	5					10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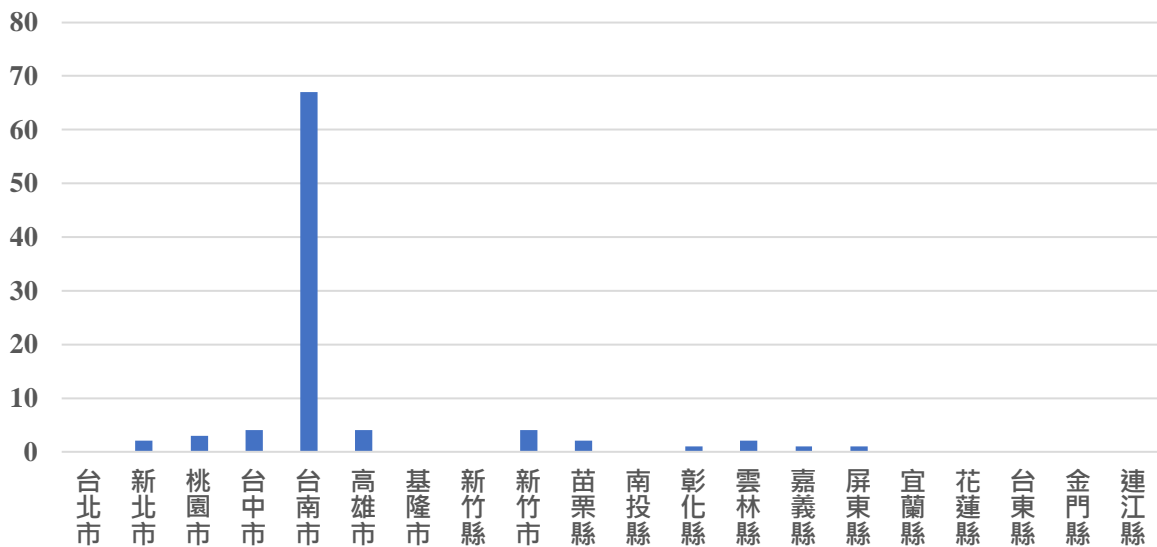
2021年各縣市公部門綠色採購金額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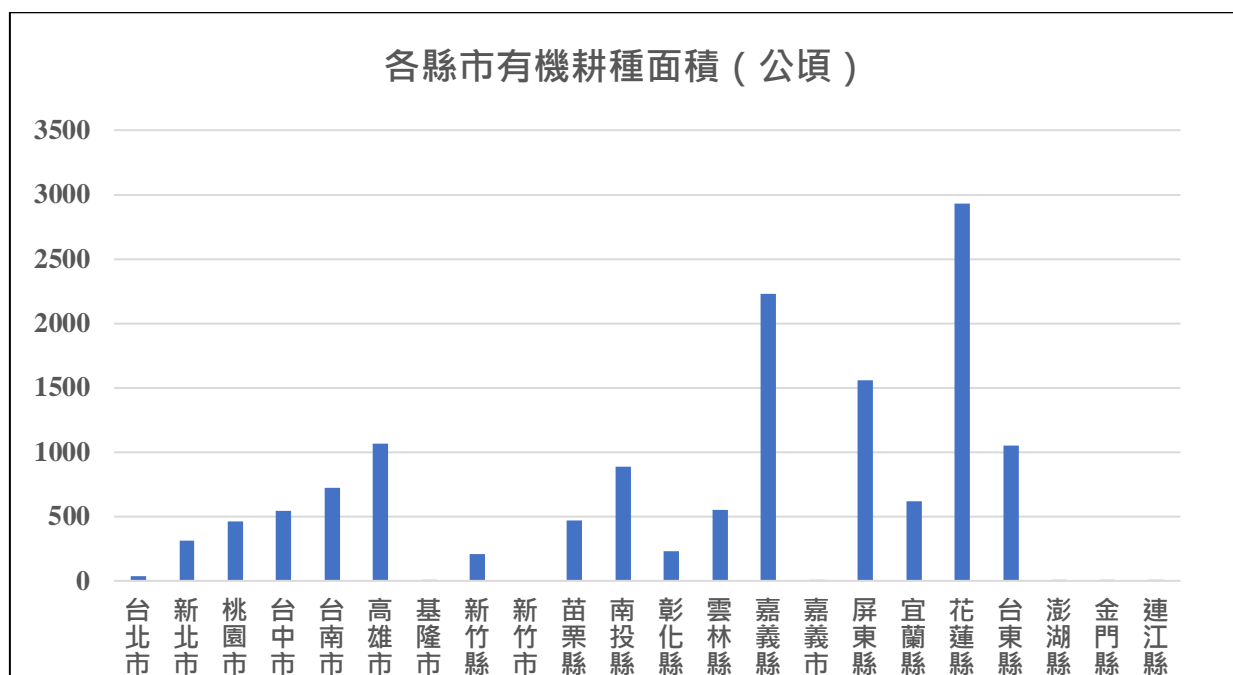


各縣市轄內綠建築數量 (案)



各縣市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家數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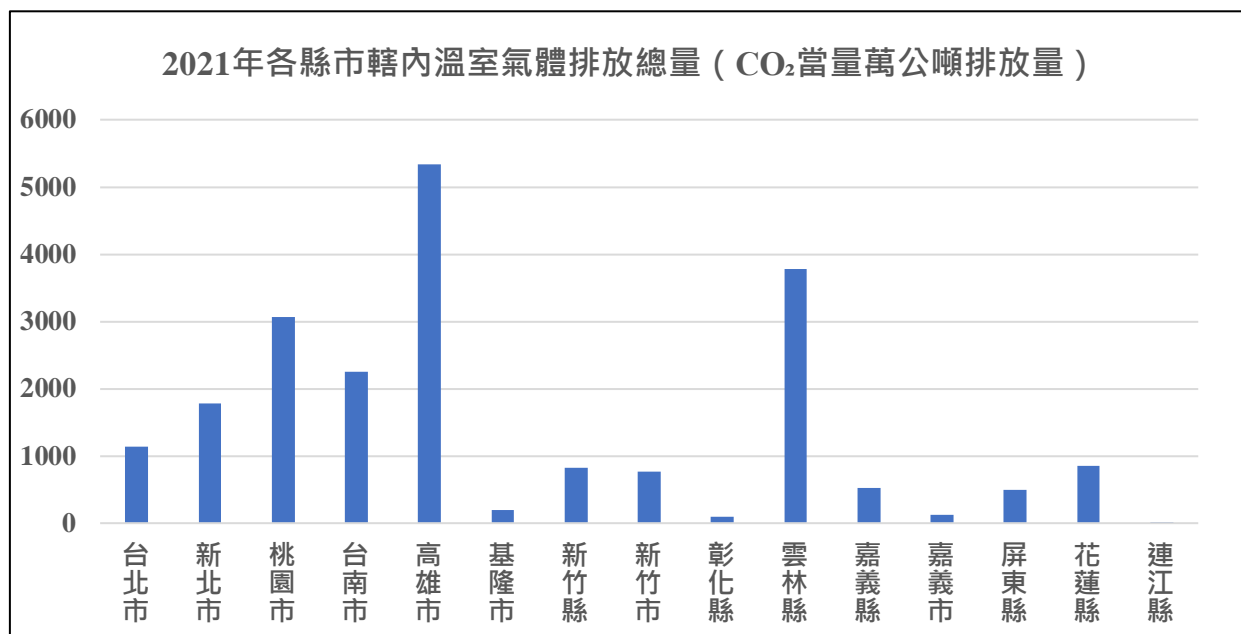
六、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台北市及台南市奪得氣候變遷因應的第一名，台北市已宣示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正研訂第二期（2021-2025 年）減碳目標；台南市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為全台最低；而澎湖縣多項未填答，給予最後一名。

「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可明顯看到高雄市及雲林縣的排放量為全台前二，高雄市的最大宗來自於工業能源部門及工業製程部門，但近年來已可看見高雄市針對工業轉型的努力，也積極推動減碳工作；雲林縣最大宗則來自於工業能源部門（至少從有提送的資料來看）。許多縣市「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年增率」下降，例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值得鼓勵，其中嘉義縣下降最多，苗栗縣不減反增，環盟評估 2020~2021 年的人均排放量減少應與疫情升溫、移動減少有關，因此當疫情趨緩、生活方式恢復往常後，往後年度仍須加強敦促排放量及減碳成效。

氣候變遷已是現在進行式，各縣市積極提出「低碳」、「淨零」等相關立法，值得鼓勵，但環盟更敦促縣市可成立專責辦公室、專責團隊，主動與中央對接、定期開會，讓淨零路徑及時程更加明確，有系統地檢視其減碳成效。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排名																						
縣市	台北市	台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嘉義市	新竹縣	宜蘭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屏東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花蓮縣	連江縣	南投縣	台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3	5	6	10	13	16	19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3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4	7	10	13	16										



七、主題七：生態保育

生態保育工作方面，屏東縣勇奪全台第一，勝過六都，積極推行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綠鬣蜥移除獎勵計畫、保護陸蟹棲地與環境。而高雄市及台南市在「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方面成果斐然，取締件數為全台前二名。基隆及嘉義市該主題資料較為缺乏，給予倒數兩名。

從縣市提送資料來看，目前仍常見於台灣的特定外來植物還有小花蔓澤蘭、銀合歡、銀膠菊、香澤蘭。仍常見於台灣的外來入侵種包含埃及聖鸚、斑腿樹蛙、亞洲錦蛙、綠鬣蜥、沙氏變色蜥。同時也看見台中市有提到保育「石虎」，但苗栗縣卻隻字未提，於此，環盟鼓勵所有縣市應積極提出其保育瀕危物種的作為。

主題七【生態保育】排名																						
縣市	屏東縣	台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桃園市	台北市	彰化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苗栗縣	嘉義縣	連江縣	台中市	新竹市	雲林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嘉義市	基隆市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2	4		6	7					12	13	15				20	21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3		4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2				3			7	8		10			14	15	16			

八、主題八：公眾參與

台南第一名、桃園第二名。桃園積極推動公民參與，議題包含參與式預算、參與式規劃、政策規劃等方式，推動社區營造、環保志工，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工作及環境保護。

項次 22「公開政府資訊」，評量委員認為大部分縣市都**需要加強量化統計**，並**加強揭露資料瀏覽次數、開放資料筆數**。

項次 23「公民參與及參與公共事務」，各縣市多有提出施政成果及數據，但評量委員提出建言，認為「**公聽會**」、「**說明會**」、「**接受陳情**」、「**環境教育**」、「**講座**」其實都不大符合公民參與內涵，**要求並鼓勵各縣市應增加更多元的參與管道、形式及機制設計**，例如：i-Voting、參與式預算、公民投票等，加深加廣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的義務，也提升其權利。

在重視原住民文化方面，可看見各縣市的積極作為，並擴及教育、文化、職涯、產業等扶助，值得鼓勵。

但因此項主題的指標皆較難以量化數據來做比較，在評量上也相對擁有難度，未來將加以研議如何呈現，更能客觀呈現評量結果。

主題八【公眾參與】排名																						
縣市	台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屏東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北市	新竹市	彰化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宜蘭縣	台中市	台東縣	澎湖縣	雲林縣	連江縣	基隆市	花蓮縣	金門縣
全縣市一起排名	1	2	3			7	8	10			12		15			18		20		22		
六都獨自排名	1	2	3					5						6								
非六都獨自排名					1	3	4		5		7			10		12		14		16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伍、各縣市評論

除了從前述 8 大主題角度來檢視 22 縣市的永續施政優劣外，本評量計畫今年度也將 22 縣市獨立拉出，各自檢視其最高分、最低分或是值得一提的項次及指標。透過此一方式，能讓社會大眾更完整檢視 22 縣市各自施政現況，也同時幫助各縣市政府洞悉其最應加強的永續施政項目。全台 22 個地方縣市 2021 年度 25 項「縣市環保永續施政表現」評量項目中，獲得最高分及最低分的項次，完整呈現如下方兩個表格。

綜合來看，有許多縣市獲得最高分的項次都是第 1 項「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非核家園」，搭配今年各縣市對核能發電的政策立場，顯見非核家園確實為推動永續家園非常重要的政策根基，獲得多數評量委員肯定。

而最多縣市獲得最低分的項次為第 2 項「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綜合數據發現，2021 年有高達八成的縣市，其「年總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及「人均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都是上升的，在能源轉型及氣候變遷已刻不容緩的如今，卻見各縣市用電量不減反增，因此評量委員會在此項目打下低分，是不難理解。後疫時代追求經濟復甦及各產業加速發展，加上氣候變遷導致夏季變長、高溫難耐等現象，都將使企業及民生用電量加劇，此課題實屬需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在淨零轉型的路上達到更好的平衡。

各縣市最高分項次（每項次滿分為 10 分）		
縣市	最高分項次	項次內容
台北市	第 12	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新北市	第 1、 第 6、 第 7	1、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6、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等），降低空氣、水體（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7、妥善規劃全國國土計畫，嚴格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土地污染、流失、退化。嚴格取締違法開發及使用行為。
桃園市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台中市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台南市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高雄市	第 1、 第 3	1、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3、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基隆市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新竹縣	第 24、 第 25	24、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護其生活領域，扶助部落產業之發展。 25、創造環境、文化領域就業機會，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工作。
新竹市	第 3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苗栗縣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南投縣	第 24	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護其生活領域，扶助部落產業之發展。
彰化縣	第 22	要求公開政府資訊。
雲林縣	第 8	加強山林、河川、湖泊、濕地、海岸、海洋、特殊景觀、保護區、保留區、集水區、地下水層、環境敏感區之保護，維護自然資源、重視生態保育。
嘉義縣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嘉義市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屏東縣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宜蘭縣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花蓮縣	第 10	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台東縣	第 9	保護農地，避免農地變更或受污染、移用興建農舍和工廠。
澎湖縣	第 6、 第 21、 第 25	6、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等），降低空氣、水體（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21、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25、創造環境、文化領域就業機會，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工作。
金門縣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連江縣	第 6	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等），降低空氣、水體（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各縣市最低分項次（每項次滿分為 10 分）		
縣市	最低分項次	項次內容
台北市	第 3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新北市	第 2	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桃園市	第 2	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台中市	第 20	重視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瀕危動植物；加強維護本土物種，避免外來物種入侵。
台南市	第 2	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高雄市	第 2、 第 24	2、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24、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護其生活領域，扶助部落產業之發展。
基隆市	第 9 (0 分)	保護農地，避免農地變更或受污染、移用興建農舍和工廠。
新竹縣	第 2	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新竹市	第 21	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苗栗縣	第 10、 第 12	10、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12、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南投縣	第 1、第 2、 第 3 (皆 0 分)	1、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2、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3、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彰化縣	第 12	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雲林縣	第 1、 第 2、 第 10、 第 15、 第 23	1、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2、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 10、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15、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23、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物，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定，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嘉義縣	第 10、 第 12	10、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12、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嘉義市	第 21(0 分)	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屏東縣	第 10、 第 15	10、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15、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宜蘭縣	第 21	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花蓮縣	第 23	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物，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定，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台東縣	第 1	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
澎湖縣	第 7 (1 分)	妥善規劃全國國土計畫，嚴格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土地污染、流失、退化。嚴格取締違法開發及使用行為。
金門縣	第 23(0 分)	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物，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以民主方式決

各縣市最低分項次（每項次滿分為 10 分）		
縣市	最低分項次	項次內容
		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定，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連江縣	第 3 (0 分)	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陸、 與歷年評量結果比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自 2014 年縣市長選舉起，迄今已進行了 7 次的永續施政評量計畫，今年本聯盟特別整理出 2016~2021 年的評量結果成績，以清楚看出各縣市歷年來的永續施政表現究竟是進步還是退步。下方表格，為將 2016~2021 年每年評量結果同時表列，惟每年評量等級呈現、評量委員、回覆資料的縣市皆有所差距，表格將盡量客觀呈現。

2016~2021 年各縣市評量結果年度比較表

(各欄位皆依直轄市在前，及北、中、南、東、離島順序排序)

等級 年度	優	良	普通	待改善
2021	1.台南、2.桃園、3.高雄 非六都 1.屏東	台北、新北、台中、竹縣 竹市、宜蘭	苗栗、彰化、雲林、嘉縣 嘉市、花蓮、台東、金門	基隆、南投、澎湖、連江
等級 年度	優 (A 級)	佳 (B 級)	普通 (C 級)	待改善
2020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 台南、高雄、竹縣、竹市 苗栗、嘉市、屏東、宜蘭	基隆、南投、嘉縣、彰化 雲林、花蓮、台東、金門 連江		澎湖 (未參加)
2019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 高雄、屏東	台南、基隆、苗栗、彰化 花蓮、金門、連江	竹縣、南投、雲林、嘉縣 嘉市、宜蘭	不理想 (D 級) 台東、澎湖 (未參加) 竹市 (最晚提交)
2018	台北、新北、桃園、台南 高雄、基隆、竹市、嘉市	台中、竹縣、彰化、雲林 嘉縣、屏東、宜蘭、台東 金門、連江	苗栗、南投、澎湖	劣 (未參加評比) 花蓮
2017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 宜蘭	台南、高雄、基隆、竹縣 彰化、雲林、台東	苗栗、南投、嘉縣、嘉市 屏東、澎湖、金門、連江	F 級 (未參加評比) 竹市、花蓮
2016	新北、桃園、台中、台南	台北、高雄、竹市、彰化 雲林、屏東、宜蘭	基隆、竹縣、苗栗、南投 嘉市、金門、連江	F 級 (未參加評比) 嘉縣、花蓮、台東、澎湖

今年評量委員相對較為嚴格，縣市整體分數為退步，也更能看出各縣市的優劣。以下列出特別值得一提的特點：

- 屏東縣為 2021 年唯一續留在「優」等的非六都縣市，值得大力讚賞。
- 2021 年六都其實成績都屬優異，但為求差異，因此分列「優」及「良」，鼓勵表現優異者。

- 2020 年前的「佳」，在 2021 年調整為「良」。
- 2021 年所有縣市均有參加評比（澎湖及花蓮皆有參加），但本聯盟特別挑出未填答指標過多的縣市列為「待改善」。
- 進步、退步說明：今年度因評量等級微調，若有倒退一個等級，不全然代表施政退步，此微調僅為更能看出各縣市差異。
 - 持平縣市：桃園、台南、高雄、屏東。
 - 小幅進步縣市：澎湖（今年開始願意加入評比）。
 - 大幅退步縣市：苗栗、嘉市、基隆、南投、連江。
 - 小幅退步縣市：台北、新北、台中、竹縣、竹市、彰化、雲林、嘉縣、宜蘭、花蓮、台東、金門。

除了整體比較，本聯盟在許多年度也有將各主題分別獨立排名或列出表現較優的縣市，2016~2021 年每年各主題評量結果為「優」或「A 級」者，呈現如下表格，但因各年度主題分類上有差異，此表格僅供參考檢視，並無絕對性。以下表格各欄位皆依直轄市在前，並且照北、中、南、東、離島順序排列，與分數高低無關。

八大主題總表（以 2021 年度為例）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項次一、二、三
主題二【公害防制】	項次四、五、六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項次七、八、九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項次十、十一、十二、十三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項次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項次十八、十九
主題七【生態保育】	項次二十、二十一
主題八【公眾參與】	項次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2016~2021 年「主題一及主題六」被評為「優或 A 級」者比較表

年度	主題一	主題六
2021 年	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基隆、嘉市、屏東	台北、新北、桃園、台南、高雄
2020 年	新北、桃園、台南、苗栗、嘉市、屏東、宜蘭、台東	
2019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屏東	（主題一＋主題六一起評比）
2018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竹市
2017 年	新北、桃園、台中、彰化、雲林	（主題一＋主題六一起評比）
2016 年	新北、桃園、彰化、雲林、屏東	（主題一＋主題六一起評比）

2016~2021 年「主題二及主題四」被評為「優或 A 級」者比較表

年度	主題二	主題四
2021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南	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
2020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
2019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	(主題二+主題四一起評比)
2018 年	台北、新北、桃園、高雄	(主題二+主題四一起評比)
2017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	
2016 年	台北、新北、台中、高雄	

2016~2021 年「主題三及主題七」被評為「優或 A 級」者比較表

年度	主題三	主題七
2021 年	台南、屏東、宜蘭	新北、台南、高雄、竹縣、屏東
2020 年		新北、桃園、台南、嘉縣、屏東
2019 年	台北、新北、台中、台南、屏東	(主題三+主題七一起評比)
2018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竹市	
2016 年	新北、桃園、台中	

2016~2021 年「主題五及主題八」被評為「優或 A 級」者比較表

年度	主題五	主題八
2021 年	台北、桃園、台南、高雄	新北、桃園、台南、高雄、竹縣、嘉市、屏東
2020 年	新北、桃園、台南	(主題五+主題八一起評比)
2019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苗栗、屏東	(主題五+主題八一起評比)
2018 年		台北、桃園、台南、基隆
2017 年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基隆

針對以上表格，若以 2016~2021 年此年份區間來做綜合比較，作如下陳述：

-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進步者為台中、高雄、基隆；退步者為苗栗、台東。
- 主題二「公害防制」進步者為台南。
-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進步者為；退步者為台北、台中、
-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退步者為新北。
-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進步者為台北、高雄；退步者為台中、苗栗。
-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進步者為高雄；退步者為竹市。
- 主題七「生態保育」進步者為高雄、竹縣；退步者為桃園、嘉縣。
- 主題八「公眾參與」進步者為竹縣、嘉市；退步者為台中、苗栗。

20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永續環境施政表現評量計畫
(針對地方政府 2021 年度施政評量報告結果)

附件一、本年度 25 項「縣市環保永續施政表現」評量項目及指標

主題一【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推動】
<p>項次一：支持撤銷核四計畫，支持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延役，認同推動「非核家園」政策。</p> <p>說明：若填「同意」，表示支持撤銷核四計畫，不贊同核一、核二、核三廠延役。若填「不同意」，為相反意思。「非核家園」為我國 SDG 目標之一 (SDG 18)。</p> <p>● 指標：「同意」或「不同意」？</p>
<p>項次二：推動節能、節電，轄區內每人平均用電量逐年遞減，每年減少 2% 以上。</p> <p>說明：盡可能使用台電公司資料。依台電電燈售電量計算，以上皆不含工業部門用電量</p> <p>● 指標 1：2021 年年總用電量。</p> <p>● 指標 2：年總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 $[(2021 \text{ 年之量}/2020 \text{ 年之量}-1) \times 100 \ %]$。</p> <p>● 指標 3：2021 年人均用電量 (注意：為每人而非每戶)。</p> <p>● 指標 4：人均用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 $[(2021 \text{ 年之量}/2020 \text{ 年之量}-1) \times 100 \ %]$。</p>
<p>項次三：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轄區內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遞增，每年增加 10% 以上。</p> <p>說明：除總量外，請分列太陽光電、風電、地熱、生質能等細項。以上發電裝置容量指已完工、可輸電者，發電量指實際供輸電或賣電量。</p> <p>● 指標 1：2021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p> <p>● 指標 2：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逐年變化百分率 $[(2021 \text{ 年之量}/2020 \text{ 年之量}-1) \times 100 \ %]$。</p> <p>● 指標 3：2021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p> <p>● 指標 4：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變化百分率 $[(2021 \text{ 年之量}/2020 \text{ 年之量}-1) \times 100 \ %]$。</p>
主題二【公害防制】
<p>項次四：勤查並重罰不法排放 (廢氣、廢水、污水、廢液、有毒物質) 和棄置廢棄物；加強取締違章工廠。</p> <p>說明：除總數量外，請分列空水廢毒等細項。以上各項，僅指環保局對違反各環保法令者，但不含對交通車輛 (汽機車) 者、不含取締亂丟垃圾者。件數指開出罰單數，裁罰金額指開單上所載之總罰款額總計。</p> <p>● 指標 1：2021 年取締不法排放廢氣、廢污水、廢液、有毒物質和棄置廢棄物件數、金額。</p> <p>● 指標 2：2021 年取締違章工廠件數、裁罰金額。</p>
<p>項次五：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與分類、資源 (含廚餘) 回收，以及資源循環再利用。</p> <p>● 指標 1：2021 年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p> <p>● 指標 2：2021 年資源 (垃圾) 回收率。</p> <p>● 指標 3：2021 年廚餘回收量。</p> <p>● 指標 4：2021 年廚餘再利用率。</p>

項次六：積極採取有效手段（包括加嚴污染物排放標準、採行排放總量管制、管制燃料使用等），降低空氣、水體（河川、湖泊、海洋）、土壤和地下水中各種污染物濃度，以期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 指標 1：2021 年新訂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管制法令等件數。
● 指標 2：2021 年新增排放總量管制法令件數。（說明：請註明該等法案名稱、發布日期）
● 指標 3：空氣品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 指標 4：2021 年懸浮微粒（PM 10）年平均濃度、2021 年濃度變化百分率。
● 指標 5：2021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2021 年濃度變化百分率、轄內細懸浮微粒（PM2.5）24 小時濃度值超過 35 微克/立方公尺之站日數/監測站數。
● 指標 6：水質維護之措施、計畫、人力與預算。
● 指標 7：2021 年河川受輕度污染(含)以上河段之長度比率。（說明：受輕度污染(含)以上，指輕度、中度、重度污染之情形，含縣市管及中央管河川）
● 指標 8：2021 年土壤汙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各年案件數與面積。
● 指標 9：2021 年地下水汙染列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各年案件數與面積。

主題三【國土規劃與環境資源管理】

項次七：妥善規劃全國國土計畫，嚴格管理土地使用，避免土地污染、流失、退化。嚴格取締違法開發及使用行為。
● 指標 1：2021 年都市化面積擴張率。
● 指標 2：2021 年開發用地面積比率。
● 指標 3：2021 年山坡地變異比率。
● 指標 4：2021 年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率。
項次八：加強山林、河川、湖泊、濕地、海岸、海洋、特殊景觀、保護區、保留區、集水區、地下水層、環境敏感區之保護，維護自然資源、重視生態保育。
● 指標 1：2021 年編定為濕地、國家公園地區、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自然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之累積面積。（說明：保濕地指依溼地保育法所劃定；保留區、保育區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定；保護區指依森林法指定自然保護區；及公家公園地區。請依提報行政院永續會永續指標報告）
● 指標 2：2021 年自然海岸比例。
● 指標 3：2021 年生態敏感地比。
● 指標 4：2021 年保護區占總陸域面積比率。
項次九：保護農地，避免農地變更或受污染、移用興建農舍和工廠。
說明：農地、耕地、特定農業區，依農委會之定義。
● 指標 1：保護農地等區之措施、計畫、法令。
● 指標 2：2021 年依國土計畫編定之農地、特定農地面積。
● 指標 3：2021 年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工業區之面積。
● 指標 4：2021 年耕地減少之面積。
● 指標 5：2021 年農耕土地面積比率。
● 指標 6：2021 年每公頃農地肥料使用量。
● 指標 7：2021 年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

主題四【基礎生活設施】

項次十：加強使用友善環境的工法；保護老樹，廣植行道樹，增加安全、無障礙、綠色的公共空間；避免公園、河岸、溪流、海岸水泥化。

- 指標 1：2021 年列冊保護之老樹數量。
- 指標 2：2021 年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說明：請依官方之都計統計資料，或更詳確之提報資料。不含國家公園面積)

項次十一：推動節約用水，以及廢水、污水回收再利用。

- 指標 1：2021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
- 指標 2：2021 年推動節約用水、廢水、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水量。

項次十二：改善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提高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 指標 1：轄區內之廢水與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之興設計畫、進度。
- 指標 2：2021 年污水系統納管率及妥善處理率。
- 指標 3：2021 年自來水供應人口比率。

項次十三：建置永續、綠色的交通系統。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和自行車，並推動交通工具共享，減少私人汽車、機車之使用。營造安全、便捷、順暢、無障礙的人行空間。

- 指標 1：2021 年大眾運輸乘客人次及比率。
- 指標 2：2021 年 U-bike 車輛數、使用人次。
- 指標 3：2021 年汽車、機車數量。
- 指標 4：2021 年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數量。
- 指標 5：是否有綠色運輸目標？其內容為何？

說明：除以上內容，歡迎各縣市提出其促進其綠色運輸的獨特作法，或成功的案例及建議等。

主題五【綠色生產與消費】

項次十四：加強農漁牧業、營建土木工程業、工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增加公私部門綠色採購，促進資源循環，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指標 1：2021 年公部門綠色採購數量與金額。(說明：綠色採購數量或金額，不限於提報環保署之類別、使用者，也可包括綠色車輛、工程上使用再生材料數量、綠電等。可分別詳述)
- 指標 2：2021 年環保標章使用量。
- 指標 3：2021 年轄內綠建築數量。

項次十五：鼓勵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之綠色產業之發展。

- 指標 1：鼓勵發展綠色產業之措施、計畫
- 指標 2：2021 年取得綠色工廠標章家數。綠色工廠指依工業局之規定、定義。

說明：除以上內容，歡迎各縣市提出其促進綠色產業發展之作法、成果，或成功案例及建議。

項次十六：積極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或餐具、容器、包材、塑膠袋。

- 指標：推動限塑政策，限／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十七：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鼓勵友善環境耕作、小農／城市農園經營，提升糧食自主性，減少浪費。

- 指標 1：推廣食農教育、惜食運動等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2：2021 年減少食物浪費量（在零售及消費階層上）。

● 指標 3：2021 年有機耕種面積（指經認證或登錄者）。

主題六【氣候變遷因應】

項次十八：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災害以及自然災害之防災、救災、復原之能力；優先提升地區防止水患能力。

● 指標：推動增強防災韌性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十九：提出全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和行動計畫，以年減碳 3% 為目標（以 2005 為基準年，期達成 2050 年零排碳），要求轄內各業別、部門進行減碳措施，逐年列管、檢討。並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

● 指標 1：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之自治條例等管制法令（請述明該等法案之名稱、發布日期、運作情形）。

● 指標 2：進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分部門、排放源類別及總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和行動計畫（所列宜盡量詳細、具體為佳）。

● 指標 3：對以上「指標 2」是否進行檢討、列管追蹤？

● 指標 4：鼓勵民眾力行節能減碳之措施、計畫、成果。

● 指標 5：2021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 指標 6：2021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年增率。

主題七【生態保育】

項次二十：重視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保育瀕危動植物；加強維護本土物種，避免外來物種入侵。

● 指標 1：2021 年特定外來植物覆蓋面積。

● 指標 2：2021 年特定外來入侵種數。

項次二十一：強力取締盜伐、盜採、盜獵、違法捕撈、走私及非法販賣。

● 指標：加強取締非法行為之措施、計畫、成果。

主題八【公眾參與】

項次二十二：要求公開政府資訊。

● 指標：推動資訊公開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二十三：鼓勵民眾關心、參與公共事務，並提升民眾對國際環保議題與公約之認知；以民主方式決定重大政策或措施定，必要時以公民投票決定之。

● 指標：推動增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二十四：重視原住民的文化及教育，保護其生活領域，扶助部落產業之發展。

● 指標：推動保護原住民生活等之措施、計畫、成果。

項次二十五：創造環境、文化領域就業機會，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環境保護與文化保存工作。

● 指標：推動增強保護環境、鼓勵社區參與或營造、增進文化之措施、計畫、成果。